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合群之保險經紀協議之延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裕承資產管理與合群訂立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以延長合群保險經紀協議之期限並更新根據合群保險經紀協議將提供之服務之總金額，據此，裕承資產管理同意向合群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期限將延長至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合群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將收取之服務費之最高金額將不超過港幣1,875,000元。

(2) 與合群之客戶交易協議之延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裕承環球市場與合群訂立補充客戶交易協議，以延長合群客戶交易協議之期限並更新根據合群客戶交易協議將提供之服務之總金額，據此，裕承資產管理同意向合群提供經紀及託管服務(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期限將延長至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合群客戶交易協議(經補充客戶交易協議補充)將收取之服務費之最高金額將不超過港幣5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博士為Radiant Allianc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Radiant Alliance Limited持有14,011,317,50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9%。鄭博士及其聯繫人於合群持有多數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群為鄭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群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以及合群客戶交易協議(經補充客戶交易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合群(i)根據合群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應付裕承資產以及(ii)根據合群客戶交易協議(經補充客戶交易協議修訂)應付裕承環球市場之服務費用之最高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少於25%以及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故合群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以及合群客戶交易協議(經補充客戶交易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1) 延長合群保險經紀協議

如復牌公告所披露，裕承資產管理與合群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合群保險經紀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裕承資產管理同意向合群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由於合群保險經紀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裕承資產管理與合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以延長合群保險經紀協議之期限並更新根據合群保險經紀協議將提供之經紀服務之總金額。合群保險經紀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之合群保險經紀協議之主要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i) 合群(作為客戶)
(ii) 裕承資產管理(作為經紀)
- 延長期限： 合群保險經紀協議之期限將延長至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保險經紀協議延長期**」)。
- 服務範圍： 裕承資產管理將向合群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經紀費用： 於保險經紀協議延長期將予提供之經紀服務之費用總額(參考應付經紀費用計算)將不超過港幣1,875,000元(「**保險經紀協議延長期上限**」)。
- 付款： 合群不時應付裕承資產管理之經紀費用費率應由裕承資產管理及合群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向裕承資產管理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合群向其他保險公司就可資比較產品提供可資比較保險經紀服務水平所提供者。
- 終止： 各訂約方可透過發出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群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倘裕承資產管理無償債能力、被清盤或被接管，合群保險經紀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釐定保險經紀協議延長期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群應佔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保險經紀收入總額、保險經紀協議延長期之期長、預期於合群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項下將處理之業務量以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合群保險經紀協議項下之先前上限港幣1,875,000元。

(2) 延長合群客戶交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裕承環球市場與合群訂立附函以補充客戶交易協議，該協議載列裕承環球市場向其客戶提供經紀及託管服務之標準條款，修訂標準條款之附函旨在確保裕承環球市場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基準向合群提供經紀及託管服務。附函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協議書補充，以將合群客戶交易協議之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合群客戶交易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裕承環球市場與合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客戶交易協議，以延長合群客戶交易協議之期限並更新根據合群客戶交易協議將提供之服務之總金額。合群客戶交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經補充客戶交易協議修訂之合群客戶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合群
 - (ii) 裕承環球市場(作為服務提供商)
- 延長期限：
- 合群客戶交易協議之期限將延長至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客戶交易協議**延長期」)。
- 服務範圍：
- 裕承環球市場將根據其標準客戶交易協議(經本公告內所述之附函修訂)之條款，透過其客戶於裕承環球市場開立之賬戶提供有關證券交易之經紀及託管服務。
- 服務費用：
- 合群應付裕承環球市場之服務費用費率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對裕承環球市場不遜於其向其其他客戶所提供之條款)協定，並應遵從裕承環球市場不時採納的費率表，而該費率表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市場中介機構就類似服務所提供之現行費率。相同的費用表適用於根據其標準客戶交易協議使用裕承環球市場之服務之所有客戶。

於客戶交易協議延長期就合群客戶交易協議(經補充客戶交易協議修訂)合群應付裕承環球市場之最高服務費用(「**客戶交易協議延長期上限**」)將不超過港幣500,000元。

終止：

裕承環球市場有權於任何時間終止合群客戶交易協議(經補充客戶交易協議修訂)(包括於發生若干終止事件時，如客戶不遵守協議條款、客戶無力償債或清盤／破產、法律變更等)以及合群可發出七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群客戶交易協議。

於釐定客戶交易協議延長期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群應佔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紀及託管服務收入總額、客戶交易協議延長期之期長、預期於合群客戶交易協議(經補充客戶交易協議修訂)項下將處理之業務量以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合群客戶交易協議項下之先前上限。

訂立補充保險經紀協議及補充客戶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全球市場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b)資產管理業務，及(c)提供保險經紀業務。

裕承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持有香港保險局之保險經紀牌照可於香港進行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其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

裕承環球市場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合群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以及合群客戶交易協議(經補充客戶交易協議修訂)將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合群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以及向機構及高淨值客戶(如合群)提供證券經紀及託管服務,符合業務策略並且作為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恢復買賣後本集團整體致力於發展其業務的一環。

經計及上述以及合群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以及合群客戶交易協議(經補充客戶交易協議修訂)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群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以及合群客戶交易協議(經補充客戶交易協議修訂)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合群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以及合群客戶交易協議(經補充客戶交易協議修訂)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博士為Radiant Allianc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Radiant Alliance Limited持有14,011,317,50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9%。此外,鄭博士及其聯繫人於合群持有多數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群為鄭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群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以及合群客戶交易協議(經補充客戶交易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合群(i)根據合群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應付裕承資產以及(ii)根據合群客戶交易協議(經補充客戶交易協議修訂)應付裕承環球市場之服務費用之最高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少於25%,以及總代價均少於港幣10,000,000元,故合群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補充)以及合群客戶交易協議(經補充客戶交易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合群主要從事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承保一般保險及其亦為獲香港保險局授權從事承保一般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

鑒於上文所披露之鄭博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其於合群之多數權益，鄭博士於合群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及合群客戶交易協議（經補充客戶交易協議修訂）擁有重大權益。此外，執行董事李楚楚女士為合群之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韓金樑先生為合群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鄭博士、李楚楚女士及韓金樑先生已就有關與合群訂立補充保險經紀協議及補充客戶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其他董事於合群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及合群客戶交易協議（經補充客戶交易協議修訂）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與此有關之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裕承資產管理」	指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萬眾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裕承環球市場」	指	裕承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合群」	指	合群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群保險經紀協議」	指	如復牌公告所披露合群與裕承資產管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保險經紀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合群客戶交易協議」	指	裕承環球市場與合群訂立之標準客戶交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附函補充，並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協議書進一步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鄭博士」	指	鄭志剛博士 <i>JP</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復牌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恢復股份買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客戶交易協議」	指	本公告所披露之合群與裕承資產管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合群客戶交易協議
「補充保險經紀協議」	指	本公告所披露之合群與裕承資產管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合群保險經紀協議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富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JP(主席)及韓金樑先生，執行董事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李楚楚女士(副首席財務總監)及楊雪芬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盧震宇先生及譚麗芬醫生。